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 2022 年省级临床重点 专科建设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局，委属委管各医疗机构：

为促进公立医院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组织实施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经各地申报和专家组评审，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同意，确定了 2022 年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

全省立项 107 家医疗机构 200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名单见附件 1）。

二、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为 3 年（2022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三、重点内容

各项目单位要根据《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指标体系》（附件 2），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建设项目任务书（含三年建设规划），重点加大对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的投入力度；加强专科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疗技术应用能力，推动技术创新转化；

优化医疗服务模式；提高医疗质量安全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工作，要将人、财、物等资源优先向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倾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全力打造在全省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临床重点专科。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项目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项目第一责任人，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推进具体实施工作，确保项目目标如期实现。

（三）强化督促指导。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安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和对项目单位的监督管理，不定期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掌握项目进展和成效，帮助解决存在困难，不断提高项目建设水平。

（四）做好评估验收。各项目单位要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展、成效和经费投入等情况开展自评总结。从2023年起，每年12月15日前向省卫生健康委提交上一年度的项目年度自评报告。在建设末期，各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完成综合自评工作，并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报告。

请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将辖区内各项目单位制定的建设项目任务书审核盖章后，于2023年1月15日前报省卫生健康委，委属委管各项目单位直接报省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 苏小林 张 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1. 2022 年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立项名单
2.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指标体系



附件 1

2022 年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立项名单

序号	地区	医院	推送专科
1	省直	贵州省人民医院	产科
2			急诊内科
3			感染科
4			胸外科
5			整形烧伤外科
6			重症医学科
7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康复医学科
8			器官移植科
9			医学检验科
10			骨科
11			心血管外科
12			生殖中心
13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普通外科
14			妇产科
15			核医学科
16			血液内科
17			肾内科
18			介入科
19		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麻醉科
20			骨科
21			眼科
22			神经内科
23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精神科
24			骨科
25			神经内科
26			消化内科
27		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	普通外科（甲状腺方向）
28			睡眠医学
29			医学影像科
30		贵州省第三人民医院	职业中毒科
31		贵阳贵航医院	心血管内科
32			骨科

2022年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建设项目任务书

申报单位（盖章）： 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

申报专科名称： 医学影像科

单位负责人： 徐寒松

申报日期： 2023年1月10日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黔卫健函〔2024〕24号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公布2024年度委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立项资助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局，贵安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2024年度省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基金项目共立项580项，现将立项资助金额情况(详见附件1)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确保科研经费的投入，对于立项资助的项目，所在单位按照不低于1:1经费配套；对于立项不资助的项目，所在单位按照不低于1万元进行资助，保障科研项目的顺利开展。

二、各单位要加强对委科学技术基金立项课题的管理，抓紧对历年未结题的委科学技术基金项目进行清理结题，各市(州)卫生健康局要对本地区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同时我委开始启用线上结题(网址：<https://gzky.yiboshi.com/>)，请各单位按照结题所需材料(详见附件2)及时上传并按期结题。

三、获立项资助的省级预算单位科研经费均已纳入各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请按财政资金有关规定加强资金执行管理。获立项资助的各市(州)卫生健康局所辖医疗卫生机构科研经费由我委联合省财政厅下达转移支付资金,请各市(州)卫生健康局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及时拨付资金。请“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贵州医科大学附属白云医院、贵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根据本单位所立项的资助金额总和,开出“贵州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收据”,收据上请标注收款单位名称、银行开户支行、银行账号于2024年3月12日前报委科技教育处,逾期不予受理。

四、各地各单位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申报2024年度委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的通知》要求报送《项目申报(合同)书》一式三份(A4双面打印)。其中,《项目申报(合同)书》的第六部分“申请者所在单位(包括合作单位)的审查与保证”、第七部分“申请者所在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第八部分“市(州)卫生健康局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第十部分“签订协议”均要签字盖章。请务必于2024年3月26日前将《项目申报(合同)书》报至委科技教育处,逾期不予受理。

联 系 人:省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处 周彦来

联系电话:0851—86819421

附件:1.2024年度贵州省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立项

资助表

2.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科研项目结题材料



